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73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735100E_110007319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7319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「110年志願服務法定教育訓練(基礎訓練、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)及在職教育訓練(成長、領導、督導)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0年8月16日桃社團字第110006808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社會局為持續推動志願服務工作、落實志工教育訓練制度、宣導服務觀念，並促使市民投入公民參與，協助政府推動社會服務，特辦理本課程。
- 三、案內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，須志工服務類型屬社會福利類者再參訓；基礎訓練則不限志工服務類型、皆可報名。倘志工服務類型非社會局備案之社會福利類運用單位，請勿報名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，屆時完訓亦無法申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，併予澄明。
- 四、申請教育局教育類志願服務紀錄冊須有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證書，其中特殊教育訓練實體課程必須為本局委託辦理

輔導室 110/08/17 14:34



1100005051

有附件



之教育類或交通導護類，爰上開本府社會局委託舉辦之特殊訓練係屬社會類，未符申請資格，僅基礎訓練可採納認定，報名研習時請特別注意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本案一律採網路報名，相關資訊請至「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-教育訓練專區」查詢，承辦單位「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」聯絡電話：03-4262881，分機31、32、22。

六、若貴單位參訓人數超過10人(含)以上，亦可參考「桃園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自辦志願服務法定教育訓練辦法」，於辦理訓練前30日申請自辦線上或實體課程，相關申請辦法請至「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-最新消息專區」查詢。

七、疫情期間，為保護每位參與者健康，所有學員須配合相關防疫措施，額溫超過37.5度、耳溫超過38度的學員，請聯繫1922防疫專線並盡快就醫，當日恕不開放入內參與課程，敬請見諒。

八、隨文檢附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